

部门权责清单

(共 2 类、5 项)

单位：泽州县统计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25-03-10055-02-00100	泽州县统计局	法制股	行政处罚	常规调查中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一章总则，第八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五章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81 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一款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五十条，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 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 21 号公布，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 28 号修订）第四章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省级统计局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案件。但是国家调查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案件，由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国家调查总队进行查处。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结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一章总则，第八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五章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1 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一款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五十条，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 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 21 号公布，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 28 号修订）第四章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省级统计局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案件。但是国家调查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案件，由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国家调查总队进行查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第 28 号令）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二）瞒案不报，压案不查；（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四）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后果；（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七）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违反有关纪律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泽州县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地址：政府办公楼 4 号楼 405	向泽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40525-03-10055-02-00200	泽州县统计局	法制股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一章总则,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五章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1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一款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订)第四章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级统计局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案件。但是国家调查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案件,由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国家调查总队进行查处。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结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一章总则,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五章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1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一款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订)第四章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级统计局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案件。但是国家调查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案件,由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国家调查总队进行查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第28号令)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二)瞒案不报,压案不查;(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四)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后果;(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七)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违反有关纪律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泽州县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地址:政府办公楼4号楼405	向泽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	140525-03-10055-02-0300	泽州县统计局	法制股	行政处罚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一章总则，第八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五章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七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1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一款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26年国务院令 第833号）第六章表彰与处罚，第三十九条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阻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农业普查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拒报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农业普查资料的；（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农业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一）、（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第四十条 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迟报农业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迟报农业普查资料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迟报农业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第七章表彰与处罚，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1号公布，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订）第四章统计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结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一章总则，第八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五章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七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1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一款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六章表彰与处罚，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第七章表彰与处罚，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第28号令）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二）瞒案不报，压案不查；（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四）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后果；（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七）其他违纪违法违纪违法行为。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违反有关纪律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泽州县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地址：政府办公楼4号楼405	向泽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处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级统计局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案件。但是国家调查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案件,由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国家调查总队进行查处。		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订)第四章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级统计局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案件。但是国家调查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案件,由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国家调查总队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4	140525-03-10055-06-00100	泽州县统计局	法制股	行政检查	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1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订)第十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处置移送、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1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订)第十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追责情形：1.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2.瞒案不报，压案不查；3.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4.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造成不良后果；5.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7.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8.违反有关纪律的；9.其他违纪违法行。 追责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二)瞒案不报，压案不查；(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四)未按规定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造成不良后果；(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七)其他违纪违法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检查中，违反有关纪律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泽州县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地址：政府办公楼4号楼405	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5	140525-03-10055-06-00200	泽州县统计局	法制股	行政检查	对统计违法行为的调查和统计数据的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一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订)第十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处置移送、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一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订)第十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追责情形：1.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2.瞒案不报，压案不查；3.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4.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造成不良后果；5.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7.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8.违反有关纪律的；9.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追责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二)瞒案不报，压案不查；(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四)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造成不良后果；(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七)其他违纪违法为。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违反有关纪律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泽州县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地址：政府办公楼4号楼405	无	